

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學生宿舍 103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103.04.30 宿聯會會議通過

一、住宿日期：

- (一) 自 103 年 6/23 日 (一) ~ 8/29 日 (五) 中午 12:00 止【申請暑住同學最遲遷離時間】。
- (二) 有特殊原因 8/29 日以後仍須住宿者，須專案提出申請【限 103 學年度已具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
- (二)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研究所需住宿者，得另行申請，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以校外人士收費)。

三、申請程序：【非下學期本舍住宿生、非本校生(須附公函)另須附上身分證影本、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 (一)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宿舍辦公室)，並請於 6 月 4 (三) 日上午 10 時前繳回。
- (二) 公佈住宿名單(103/06/09【星期一】)。
- (三) 103/06/17【星期二】起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
- (四)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統一、萊爾富、全家、ok)繳款均可(103/06/17~103/06/23)。
【逾期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00~3:30 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出納組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繳費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繳納 5 樓(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電話-2286600)】
- (五) 申請住宿繳費後未進住者，住宿費沒收。

四、收費標準：(收費如下表)

- (一) 包月制：(僅限本校生申請)
 1. 6(或 9)月申請包月者：需 7(或 8)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才享有『包月』價，否則一律以選天制申請計收費用。
 2. 8 月僅開放至 08/29 日(五)上午 12 點(配合關舍清潔以準備開舍事宜)。
- (二) 選天制：一律安排住四人房，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

| 包月制：(僅限本校生) | | | | | 選天制(含冷氣費) | |
|-------------|-------------|-------|---------|-------------|---------------------|--------|
| 日期 | 6/23~30(8天) | 7月 | 8月(28天) | 9/1~18(18天) | 本校生 | 非本校生 |
| 單人房 | 800元 | 3000元 | 3000元 | 1800元 | 9月限103學年已具本舍住宿權者申請。 | 500元/天 |
| 二人房 | 696元 | 2600元 | 2600元 | 1566元 | | 400元/天 |
| 三人房 | 640元 | 2400元 | 2400元 | 1440元 | | 300元/天 |
| 四人房 | 560元 | 2100元 | 2100元 | 1260元 | | 150元/天 |

1. 收費含宿網、清潔費。
2. 包月制：冷氣費用另計，有需要者，請洽宿舍辦公室購買冷氣儲值卡(每人限購一張，限本人親自購買，關於冷氣卡之詳細規範請依冷氣機儲值卡使用注意事項之內容)。
3. 選天制：比照本校各校區四人房收費標準內含冷氣費用；非本校生收費均已內含冷氣費。
4. 個人申請暑住另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保證金 2000 元。(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完成離宿手續後，於暑期結束後無息退還。)
5. 選擇 9 月暑住者：因關舍清潔、檢修及準備新學年開舍事宜，限下學期為本舍住宿生申請(申請日期 8/29~9/18)。

- (三) 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依違紀記點制扣除保證金(每扣一點扣保證金 100 元)，保證金如扣繳完需再行補繳之。

六、進住與離宿：

- (一) 進住：請至辦公室領取鑰匙、門禁卡辦理進住報到，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不得進住。
 1. 06/23 日(一)當日進住者：請於 15:00 後辦理暑住報到及遷入(有打工的同學，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
 2. 其餘申請者：請於入住當日 15:30 前完成報到(假日不受理)，特殊情形無法於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進住者，須事先與舍辦完成聯繫，以利安排相關事宜。
- (二) 離宿：
 1. 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 11:30 前搬離宿舍，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並歸還鑰匙、門禁卡，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保證金全額扣除。
 2. 寢室內一律清空：將寢室內部(含書桌、衣櫃、床組)整理乾淨、清除寢室內(含浴廁)所有垃圾、將桌椅、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

七、關舍：8/29(五)12:00 後舍區關閉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暑假開放之寢區，申請暑住同學須於 08/29 日(五)上午 12:00 前完成離宿手續；已核准 9 月可續住同學(8/29、8/30、8/31 即可續住)，須配合寢室調整以利環境檢查與修繕進行，或須於當日直接遷至下學年新寢室(有打工的同學，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

八、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不接受臨時申請，(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須具明理由，專案辦理)。
- (二) 採集中住宿制，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暑假期間，宿舍門禁管制照常實施，申請人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及幹部點名措施，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
- (四) 8/29 日後舍區關閉，不受理申請暑住，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暑假開放之寢區及新學年開舍準備工作進行；如該時段仍有特殊需要須申請住宿，須以專案申請(限下學年已具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並須配合舍辦對寢室調整之要求。
- (五)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須照時價賠償。

九、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